三校章程

Articles of Three Schools

2019/6

- * 所有资料来自教育部网站,相关版权保留。
- * 本编撰仅供参考。
- * 请自行注意更新。

目次

一、	中山大学章程		
	序言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5
	第四章	教学科研单位	10
	第五章	教职工	11
	第六章	学生	13
	第七章	校友	14
	第八章	学校与附属医院	14
	第九章	学校与地方政府、社会	15
	第十章	资产	15
	第十一章	章 学校标识	16
	第十二章	章 附则	16
Ξ,	清华大学	章程	18
	序言		19
	第一章	总则	19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20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21
	第四章	管理和机构	22
	第五章	学校和社会	24
	第六章	标识和校庆日	25
	第七章	附则	25

三、	北京大学章	章程	27
	序言		28
	第一章	总则	28
	第二章	职能	29
	第三章	人员	30
	第四章	组织机构	32
	第五章	教学科研单位	37
	第六章	资产、财务	39
	第七章	校友及社会	39
	第八章	标识和校庆日	40
	第九章	附则	41
附录	1: 三校章程	冒l次的对比	47
附录	2: 三校章程	是序言的对比	48

一、中山大学章程

(在线公示地址: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8144/20141 2/xxgk 182095.html:

信息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30号(中山大学)信息索引:360A02-03-2014-0028-1 生成日期:2014-09-11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信息类别: 部门规章

内容概述: 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4年7月15日教育部第2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章程目次: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四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章 学生

第七章 校友

第八章 学校与附属医院

第九章 学校与地方政府、社会

第十章 资产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十二章 附则

中山大学章程

序言

中山大学的办学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866 年创建的博济医学堂和 1888 年创建的格致书院。1879 年,博济医学堂更名为南华医学堂,1886 年,孙中山先生入南华医学堂习医。南华医学堂、格致书院后发展为岭南大学。1924 年,孙中山先生将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广东公立法科大学、广东公立农业专门学校合并组成国立广东大学。1926 年,为纪念孙中山先生,更名为国立中山大学。其后,广东公立医科大学、国立广东法科学院、广东省立勷勤大学工学院先后并入。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中山大学与岭南大学等高校的部分系科合并,成为一所以文理学科为主的综合性大学,定名为中山大学。与此同时,两校的医学院合并,组建专门的医科院校,后又有广东光华医学院并入,几经扩展、易名,后定名为中山医科大学。2001 年,中山大学和中山医科大学合并成为新的中山大学。

学校秉承孙中山先生亲笔题写的"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校训,培养胸怀振兴中华、造福人类的抱负,具有人文情怀、开拓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社会英才,建设勇于创新的国际学术和思想重镇。学校以培养人才、研究学术、服务社会、弘扬文明、追求真理为宗旨,致力于建设综合性、创新性、开放性、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明确学校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推动学校的有序发展,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中山大学,简称中大,英文名为 Sun Yat-sen University , 英文缩写为 SYSU。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学校设有四个校区。学校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可根据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址及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第五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山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 法干涉。

第八条 学校是文理医工等多学科全面发展的现代综合性大学,采用现代教育理念和制度,面向国内外开放办学。

第九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教育学生遵纪守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思想传播、知识传授和能力培训,培养服务国家、社会和人民的人才。

第十条 学校促进学术研究,弘扬学术自由,推动学科间交叉融合,建设优势特色学科群,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辅以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修业年限与学分相结合的弹性学制。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可以依法授予卓越的学者或者著名社会人士名誉博士学位,为在促进社会进步或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及国家相关政策享有以下权利:

- (一)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及相应的学生培养方案;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方案,决定录取学生的标准及程序,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授予、调整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和学位类型。
- (二)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 考试考核评判标准,并对学生进行管理、奖惩,及颁发学历证书、授予学位等。
 - (三) 开展各种学术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
- (四)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各种主体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技术 开发、文化交流等合作活动。
- (五)设立、变更和撤销教学单位、学术研究机构、学术管理组织、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决定各机构的人员配备;聘任和解聘教职工,评定聘用人员的职务;制定、执行和调整收入分配制度。
- (六)依法对举办者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资助、受赠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积极响应国家经济 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
 - (二)履行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项职能。
 - (三)实施校内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制度,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实行办学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教职工、学生、校友及其他社会人士的监督和评议。
 - (五)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六)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中山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基本管理制度和经费预算使用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在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履行。

中国共产党中山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和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学校纪委的组成、职责、运行及学校党组织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相关章程、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各项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和重大改革实施方案。
- (二)组织学校招生、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管理运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 工作,决定相关具体规章制度。
- (三)拟定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 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定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筹措办学资金。
 - (六)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协调、处理、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七) 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及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校长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行政或学术事务中的个别事项有酌情处理权。校长可授权副校长、校长助理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设立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各副校长、校长助理、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长授权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校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或直接由常务副校长 代行校长职权,直至校长能够履行职责为止。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处理学校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人事人才、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学校重要制度;对应由学校党委决定的事项,向学校党委提出决策方案建议,并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等。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由校长指定的常务副校长或副校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根据应到会人数的多数人的意见作出;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能采纳时,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自行做出决定,但多数人的意见应记入会议记录。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监察部门是学校行使监察职能的机构,对校内各单位、教职工的履职行为等依法进行监察。监察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具体监察办法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按照国家规定程序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各类学术管理组织,管理有关学术事务。

各学术管理组织可按照实际情况,分学科领域设立相应的二级学术管理组织。各二级学术管理组织可在各学院、独立建制的学系设立相应下属学术管理组织,履行处理有关学术事务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权,由按规定程序产生的各学科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在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主要事项包括: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学术机构设置规划方案。
 - (三)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四)人文社科、理工科、医科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院、独立建制的学系、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各授权专门委员会章程的制定或修订原则。
 - (五)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它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设置、教学指导、教师聘任等方面的职责授权人才培养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处理相应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人才培养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是对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专家组织,由按规定程序产生的教师组成,在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人才培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培养方面的战略规划、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
- (二)指导招生、本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学科设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教师教学培训、实习和培训基地建设、就业、学生管理等工作。
 - (三) 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德育工作。
 - (四) 审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体系。
- (五) 听取和审议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改进方案。
 - (六)研究人才培养方面的突出问题、重大趋势,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 (七)评审教学成果、教改项目等。
 - (八)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

人才培养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人才培养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按规定程序产生的各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的知名学者组成,校长为委员会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通过学位管理工作制度。
- (二) 审查通过接受学位申请的人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五)通过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通过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七)作出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八)通过研究生导师资格获得者名单;作出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 (九) 受理和解决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相关申诉。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学校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该委员会指导和决定教师编制核定、职位设置、职务聘任等工作,由学校党政负责人和按规定程序产生的各学科教授组成,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校长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学校教师聘任制度提出建议,对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工作进行指导。
- (二)批准每学年各实体院系的编制数和职位数,决定学校机动编制的使用。
- (三) 审核决定教师职务的聘任。
- (四)决定未担任过教授职务者(或未获得正高职称者)受聘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职务的聘任。
 - (五) 批准各学科教授、副教授、讲师职务的工作业绩标准。
- (六)批准各实体院系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组成,指导监督各实体院系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七) 批准对教师的公示警告、中止聘任合同或作出解除聘任合同的决定。

- (八) 受理和解决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方面的申诉。
- (九)决定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方面的其他事项。

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 (四)对校内工资分配制度、福利政策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公共服务部门,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图书、档案、网络、信息、 文体设施、校园安全、后勤等服务。

各公共服务部门按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有权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行政部门,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其职能。

各行政部门根据校长的授权履行职责,其负责人由校长任免,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行政部门可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设立、变更或撤销内部组织机构。

第三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工作的校内咨议机构,按照其章程对学校重要事项和重 大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

校务委员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校务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

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主体签订 合作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办学、学术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

第三十四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按 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学术管理组织、行政部门、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合作单位等机构之间职能发生冲突的,由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协调解决。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级党群部门、行政部门及其成员应按照文明服务、准确规范、尽责 高效的原则和学校相关制度要求为教学、科研等核心办学工作服务。

第四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院、学系、教学中心、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 教学科研单位,并可根据有关规定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学校的教学科研单位。

第三十八条 学院的职权是:

-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进行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二)设立、变更、撤销学院的内部机构。
- (三)制定和执行学院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
- (四)监督学院教职工履行聘任合同,对学院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
- (五)教育、管理和服务学生。

- (六)管理并合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 (七) 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教学中心享有与学院同等的职权; 其他教学科研单位按照设立的 宗旨、工作目标和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学院及其他教学科研单位在行使职权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享有与学院同等职权的学系、教学中心的行政负责人履行与学院院长同等的职责;其他教学科研单位行政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校长授予的职责。

学院院长或其他教学科研机构的行政负责人由校长按组织程序任免。

第四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各基层党组织积极开展工作,保证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决定在本教学科研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本教学科研单位行政负责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院和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定执行。

学院和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可根据需要实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教育职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解聘等,具体办法按照 学校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 按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七)就职务聘任、职级评定、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 教书育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 (二)尊重学生,爱护学生,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职,在学术团体、非营利公共机构中任职者或聘任 合同中另有约定者除外。
 - (六)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
 - (七)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讲座教授、名誉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学术研究、进修活动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解决教职工的申诉。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接受普通 高等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在学校接受非学历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等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四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 (三)公平获得参加国内外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五)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或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的其他帮助。
 -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 (七)推选代表参加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学校各级会议。
 - (八)对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师德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 (九)在学校作出处分或处理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学校、教职工的违纪违法行为,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努力学习,达到毕业和申请学位的条件要求。

- (二)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成立学生团体,制定学生团体章程并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学校授权团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团体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解决学生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校友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前身院校学习、工作过或获得学校各种荣誉学位、 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为校友提供优质的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促进校友协助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六条 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并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按照校友总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学校与附属医院

第五十七条 附属医院是与学校具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附属医院院长及其他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五十九条 附属医院作为学校的临床教学单位,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教学、学术研究、研究生培养方面的职责。

第六十条 附属医院在履行学校授予的职责方面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具体事项按照 学校另外制定的附属医院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学校与地方政府、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努力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社区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为所在地方、社区发展服务,并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政府需要和自身能力,实施支援地方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为社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顾问董事会。顾问董事会是学校的社会咨议机构和非行政常设机构,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对学校的决策及重要工作提出参考性的意见或建议。

顾问董事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顾问董事会章程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在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吸收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扩充办学资源。

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十章 资产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研究经费,扩充事业发展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或者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管理和监督制度,保证 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依法加强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健全资产运营、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努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保证实现捐赠目的。

第七十二条 学校有权使用教职工和学生的智力成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具体 事项按照学校另外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孙中山先生亲笔题写的"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上部自左而右内环绕中文校名全称,下部自左而右内环绕英文校名全称,中部为国立广东大学标志性建筑大钟楼的图案,图案下方为建校年份"1924"。校徽颜色为标准绿色(C:100 M:00 Y:100 K:60)。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纯白色长方形旗帜,长与高为三与二之比,居中自上而下分别 为校徽、孙中山先生手书集字校名、英文校名。校旗上的校徽和校名均为标准绿色。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中山大学校歌》,由首任校长邹鲁原词,集体改词,陈洪作曲。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孙中山先生的诞辰日 11 月 12 日。

第七十八条 学校权杖为贵金属所制,以绿松石镶嵌,上镶校徽,中刻校训,代表学术的圣洁和尊严,见证学生学成毕业。长度 1112 毫米,象征学校校庆日。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官方网址为 http://www.sysu.edu.cn。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通过,最终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动议由以下个人或机构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

(一) 校长。

-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三个以上代表团联合。
-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 (四) 五个以上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独立建制的学系、行政部门) 联合。
- (五) 学生代表大会或研究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提出章程修改动议应当附交修正案建议稿。

校长办公会议收到修改动议后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章程修改程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不采用的修改动议,应当书面回复提议人。被决定不采用的同一修改动议在一年内再行提出的不再受理。

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启动章程修改程序后,章程修改工作程序按本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清华大学章程

(在线公示地址:

http://www.moe.edu.cn/srcsite/A02/zfs_gdxxzc/201409/t20140905_182102.html;

信息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25 号 (清华大学) 信息索引: 360A02-03-2014-0053-1 生成日期: 2014-09-05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信息类别: 部门规章

内容概述: 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4年7月15日教育部第2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章程目次: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四章 管理和机构

第五章 学校和社会

第六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七章 附则

清华大学章程

序言

清华大学的前身清华学堂始建于1911年。1912年更名为清华学校。1928年更名为国立清华大学。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南迁长沙,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组建国立长沙临时大学,1938年迁至昆明改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1946年迁回清华园。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清华大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后成为多科性工业大学。1978年以来逐步恢复和发展为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

建校以来,本校始终与国家民族共命运,走在社会进步前列,全力培植人才、发展学术、服务社会,形成了优秀文化传统和光荣革命传统,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史册上写下了隽永篇章。

本校秉持"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校训、"行胜于言"校风、"严谨、勤奋、求实、创新"学风,弘扬"爱国奉献、追求卓越"传统和"人文日新"精神,学术上倡导"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清华大学,系由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和独立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法定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履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职责,服务国家和人民,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 第四条 学校坚持世界一流、中国特色、清华风格的发展道路,以学生为本、学者为先、 学术为基、学风为要,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高等教育和学术研究机构。

第五条 学校坚持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创造性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为主,实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学生具备健全人格、宽厚基础、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感,实现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本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自主办学、依法治校、科学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开放合作,尊重学术自由,保障教授治学。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规律和社会发展需要,自主调整办学行为,创新教育思想、理论和实践,以实现发展目标。

学校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和机制,对自主办学行为实施监督。有关事项按规定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需要,自主设置、调整学科和专业,建立学科自 我发展、动态调整、交叉融合机制,保持合理的学科结构、专业规模和学科发展的前瞻性、 战略性。

第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确定招生的层次、结构、 方案和模式,建立科学的多样化选才体系,招收素质全面、品学兼优、特质突出的优秀学生。

学校设招生委员会,负责审议招生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监督和协调机制,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自主制定和实施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培养环节,依法自主调整学生的具体修业年限,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自主决定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及名称,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依法授予学位,自主确定学位证书印制规格等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面向国家战略需要和世界学术前沿,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发挥文化育人作用,为人类文明贡献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同境外教育、研究、商业、政府等机构和组织的交流合作,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招收培养高水平境外学生,提升办 学质量和国际声誉。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科学、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校内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坚持人才强校战略,自主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职务职级、

制定薪酬体系、决定收入分配。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以及合法拥有的其他资产,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和学校统筹、 集约高效的资源配置模式,根据社会承受力和办学成本合理确定学费等收取标准、方式及用 途,自主处置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及其他无形资产。

学校建立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财务与资产监管体系。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维护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 本校各项规章规定的权利以及与本校以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

学校的师生员工应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未经学校批准,教职工不得在校外兼职;任何人不得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师生员工身份及其他职务身份签订合同(协议)。

学校建立师生员工权益的保障机制、申诉机构及程序。

第十七条 学生系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有权依照培养方案接受教育,依规依约申请获得发展机会、资助、奖励和荣誉,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学生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协议约定,尊敬师长,和睦同学,进 德修学,自强不息,努力成为社会的栋梁。

第十八条 教师系指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教学和研究、担任相应职务的教育工作者。

教师依法享有学术自由,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教师应模范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教 学等本职岗位任务,关心指导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崇德尚业,追求卓越,努力成为 社会的表率。

第十九条 学校面向国内外选聘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学术潜力的教师。

学校设置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并重的教研岗位,分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个岗位 等级,实行准聘和长聘两种聘任方式。学校充分发挥教研岗位教师等骨干教师在教育教学、 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学术活动、学术评议等工作中的作用。

学校根据教学、研究工作需要,设置教学岗位和研究岗位。教学岗位以教学工作为主, 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岗位等级。研究岗位以学术研究工作为主,分为研究员、 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三个岗位等级。

第二十条 职工系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管理、教学研究辅助等其他专业技术工作、 服务等事务的工作人员。

职工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本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职工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岗位职责,投身全员育人,爱岗敬业,服务师生,团结协作,务实进取,努力成为业务专家和岗位能手。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双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工作者,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管理和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职责由其常务委员会履行。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依法全面负责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校务工作。

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并设教务长、秘书长、总务长等岗位,协助校长处理校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校的办学指导方针,制定和修订章程等基本规章制度,制定发展战略和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决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干部任免,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负责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党委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届排次召开。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召开校务会议,研究决定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规章制度,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的计划和安排,副校长推荐人选,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机构负责人任免,教职工的聘任和解聘,学生的学籍管理和思想品德教育,师生员工的奖励和处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校产保护和管理,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行政工作重要事务。

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校党委负责人和副校长、教务长、秘书长、总务长等参加,按学年排次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院系、部门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校务委员会作为咨询审议机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通过民主协商,定期讨论关系本校全局的决策并提供咨询意见。

校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部分学校负责人和院系负责人、校工会主席、教授专家及其他方面代表。

校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担任。校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可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教授代表组成,成员包括各院系等教学研究机构按教授比例推荐选举的委员、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十分之一)和职务委员(两名)。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五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务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教学委员会,负责审议本校教学计划方案,评定教学成果、教学质量,检查、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教学委员会由教师代表和职务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经校务 会议确定后,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五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产生和行使职权,决定本校学位和名誉学位的授予及撤销,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各分委员会主席和职务委员组成,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经校 务会议确定后,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五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学校设学院、学系和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研究机构,负责具体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和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有关事务。

学院、学系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需要设置,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校务会 议和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院系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研究、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若干党委职能部门、行政职能部门、学术支撑机构和服务机构,在校党委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本校有效运行,面向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 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 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有关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照学校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 履行各自职责。

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章 学校和社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作为战略决策的咨询机构和社会参与本校事务的主要途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开展活动,定期就学校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提出咨询建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的代表,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校友代表,关心和支持本校发展的海内外知名人士及有关方面代表。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清华校友总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系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和获得过学校名誉学位或荣誉职衔的人士。校友应遵守清华校友总会有关规章,关心支持本校的建设发展,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

三校章程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自主接受机构、组织及个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事宜由本校 及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有关规章规定。

学校可聘请大力捐资助学、对本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荣誉职衔。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附属医院等附属机构,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 提供服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运行。

第四十条 学校愿同合法机构及守法人士开展互利合作,可视需要同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联合设立双边或多边的合作机构,并可视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国内有关联盟和组织。

第六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校徽为三个同心圆构成的圆面,外环为中文校名(繁体)、英文校名(TSINGHUA UNIVERSITY)和建校时间,中环为校训字样,中心为五角星。

徽章为题有学校横式中文标准字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校旗为学校标准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学校标志与横式中英文标准字校名左右标准组合。

校歌为《清华学校校歌》。

校色为紫、白两色。

校花为紫荆花 (Cercis chinensis) 及丁香花 (紫丁香 Syringa oblata、白丁香 Syringa oblata Var.alba)。

第四十二条 校庆日暨校友返校日为每年4月最后一个星期日。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务会议审议、党委会 全体会议讨论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北京大学章程

(在线公示地址: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zfs_gdxxzc/201409/t20140905_182101. html;

信息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24号(北京大学)信息索引:360A02-03-2014-0050-1 生成日期:2014-09-05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信息类别: 部门规章

内容概述: 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4年7月15日教育部第2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章程目次: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能

第三章 人员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五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六章 资产、财务

第七章 校友及社会

第八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九章 附则

北京大学章程

序言

北京大学创立于 1898 年维新变法之际,初名京师大学堂,是中国近现代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创办之初也是国家最高教育行政机关。1912 年改为现名。1937 年南迁至长沙,与清华大学和南开大学组成国立长沙临时大学,1938 年迁至昆明,更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1946 年复员返回北平。1952 年经全国高校院系调整,成为以文理基础学科为主的综合性大学,并自北京城内沙滩等地迁至现址。2000 年与原北京医科大学合并,组建为新的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是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和五四运动的策源地,最早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和科学、民主思想,是创建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基地之一。长期以来,北京大学始终与祖国和人民共命运,与时代和社会同前进,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创造性人才的摇篮,认识世界、探求真理、解决人类面临的科学技术问题的前沿,知识创新、推动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力量,民族优秀文化与世界先进文明成果交流借鉴的桥梁。北京大学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走向现代化进程中,起到了先锋作用。

北京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继承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光荣传统,弘扬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秉承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学术精神,崇尚真理、追求卓越,走中国特色、北大风格的世界一流大学发展道路。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国家核定办学规模,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自主权。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接受国家监管和社会监督。

学校名称为北京大学(简称北大),英文名称为 Peking University。学校法定注册地为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师生为根本,通过教学、研究与服务,创造、保存和传播知识,传承和创新文化,推动中华民族进步,促进人类文明发展。

第四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学育人、研究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相结合,

三校童程

追求世界最高水准的教育,培养以天下为己任,具有健康体魄与健全人格、独立思考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全球视野的卓越人才。

第五条 学校坚持自主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营造和维护自由探索的环境,支持为探究真理而进行的独立多样、综合交叉的创造性研究,着力基础研究,促进应用研究,为中国及世界贡献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

第六条 学校坚持学术自由、大学自主、师生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实行现代大学制度。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章 职能

第八条 学校动员和组织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主要发展自然科学、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社会服务,开展深入、广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修业年限。

本科生教育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研究生教育坚持高层次的专门化教育,突出正确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培育,突出独立思考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招生方案、标准、程序和规则,健全 科学的多样化选才体系,吸引中国及世界的优秀学生。

学校坚持卓越的教育标准,制定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实行人才培养的全面质量管理。

学校自主设立、调整、变更或者撤销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学科专业、门类和名称,制 定学位授予标准,决定学位授予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制定机构编制方案和管理办法,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选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制定薪酬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规范财务制度,依法管理、使用、处置资产,组织收入,决定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编制和实施规划,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学校严格保护校园 文物和环境,建设人文校园、智慧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保障校园学习、工作和生活 的条件。 第十四条 学校健全议事决策规则与程序。凡重大决策作出之前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凡 针对非特定主体所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须以规范性文件作出。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校长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三章 人员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合同聘用制度。

学校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制度,其中教师面向全球公开招聘。

第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六)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教育事业,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 爱岗敬业, 勤奋工作;
- (三) 关心和爱护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 (四)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六)尊重学术自由,遵守职业道德;
- (七)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应为人师表、恪守师德,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指导学生学习,组织、带领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纪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是指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享有学习的自由,具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 (二)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 (五)组织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及创新、创意、创业和文娱体育等活动;
 - (六)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享有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七)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勤学修德, 慎思笃行, 完成学业:

- (二)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师敬友: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 (四)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系统,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为学生 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学校对成绩突 出和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 处分。

学校支持学生团体自主活动和管理。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 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 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

- (一) 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
- (二)保证办学方向,保证依法治校,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 (三)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
- (五)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以及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
- (六)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 (七)领导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北京大学工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团体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八) 开展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校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协助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学校的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拟定具体学术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行政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 (四)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学校教职工编制方案,推荐副校长、秘书长、教务长、总务长、总会计师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五)聘任、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六) 筹措资金, 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 保护和管理校产,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七)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设副校长、秘书长、教务长、总务长、总会计师等,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秘书长、教务长、总务长、总会计师等人员。校长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校长听取会议意见后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其决定及与会人员意见记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讨论决定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

管理制度;

- (二)审查评定教师职务拟聘人选、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 (三)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 (四)对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编制总体方案,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与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定额席位制,由选举产生的教授委员、学生委员以及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组成。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5%。教授委员任期一般四年,学生委员任期一年。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随校长任免而更替。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学校在学部、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所在单位的最高 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内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二)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者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三)决定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名誉博士学位的名单:
 - (四)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核批准、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议事和监督机构,是社会参与学校治理的组织形式。

校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通过校务委员会章程及其修订案:
- (二)决定委员的增补或者退出;
- (三)参与审议学校章程拟定和修订、发展与改革规划、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等重大事项;
- (四)审议学校开展政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的总体方案、重大项目及协议,支持学校 开展社会服务,促进学校社会合作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 (五) 审议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争取资源的规划或者计划,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 (六) 监督和评价学校办学质量与效益;
 - (七)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校务委员会委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 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委派的代表;
- (二)校党委书记、校长及相关校领导、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 (三)认同学校使命、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社会组织代表和社会人士代表;
- (四)杰出校友代表和校外资深专业人士代表。

校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校党委、校长推荐产生;设副主任若干名,由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学校设监察委员会,由校纪委委员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教职工代表、学生 代表组成。

监察委员会对学校机构及人员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处分权。监察委员会独立

行使监察职权,对学校机构及人员实施监察,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学校机构及人员在遵守和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和决定中的问题;
- (二) 受理对学校机构及人员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控告、检举;
- (三)调查处理学校机构及人员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四)受理学校机构及人员对处分决定的异议或者申诉,依法依规维护其权益。

监察委员会对校长负责。学校监察室是监察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学校制定监察委员会章程。监察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学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学校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代表以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学校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小组。

学校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 要求,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参与学校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并审议学生会、研究生会领导机构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领导机构;
-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四)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 (五)讨论学校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学生直接选举产生。学生 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学部、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科研辅助机构、职能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

学部由相关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组成。

医学部实行主任负责制。学校授权医学部主任全面负责学校医学教育、科学研究、附属 医院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三十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指学校内部教学科研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学校直属的学院 (系)、研究院(所、中心)。

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主要从事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学校按照 权责相宜的理念、职责下沉与权力下放相结合的原则,规范有序地授予教学科研单位相应的 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五条 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须经过充分论证 后由校长动议,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拟订,由校党委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的设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使命和目标,定位清晰,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教学科研任务;
- (二)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稳定可靠的、切实的资金来源和保证;
- (四)确保正常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及环境;
-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学院(系)的设立还须满足能够提供完成人才培养目标所需的稳定的、高质量的课程的 条件。

第三十七条 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设院长(主任、所长)一名。院长(主任、所长)每届任期四年,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院长(主任、所长)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行政规章制度细则,发布本单位学术规章制度细则,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思想品德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 (四)组织制定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 (五)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 (六)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筹措办学经费,保护和管理由本单位使用的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七)尊重和维护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责,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 (八)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学校核定的职数,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配置副院长(副主任、副所长),协助院长(主任、所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设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决定,支持行政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设院(系、所、中心)务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其中,涉及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须按规定交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

院(系、所、中心)务会议由院长(主任、所长)主持,成员由本单位党政班子成员组成。根据需要,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章 资产、财务

第四十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国家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力集中、财权下放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实施校、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两级财务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七章 校友及社会

第四十四条 校友包括以下人士:

- (一)曾在学校学习过、获得学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的人士;
- (二)曾在学校被聘用工作过的人士;

(三) 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的人士。

学校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 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校实行校务委员会校友代表制度,发挥校友在办学 治校中的咨询议事和监督作用。学校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 权益,珍惜校友对母校的回馈作为。

北京大学校友会是由校友依法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 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促进学校与社会的合作。学校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的发展提 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社会参与制度。实行信息公开;坚持校务委员会校外委员制度;设立名誉校董,聘请对学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社会杰出人士担任;设立国际咨询委员会,聘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并具有较高威望和重要社会影响力的国际知名人士担任委员。

第四十六条 学校成立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单独举办或者与社会共同举办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创建和参与海内外政府、企业、大学、研究院所、社会组织交流与合作的网络,实施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开发,实现学校与社会的协同进步。

学校对校办企业享有出资人权利、依法规范校办企业的发展。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第八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四十九条 学校徽志为双圆套形,徽志中心"北大"二字由三个人形图案组成,上下排列、左右对称;外环上方是大写 "PEKING UNIVERSITY",下方是"1898"字样。

学校标准色为北大红。

第五十条 学校徽章为长方形,印有毛泽东题写的"北京大学"。

第五十一条 校旗为红底黄字的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毛泽东题写的"北京大学",左 上角配以学校徽志。

第五十二条 学校拥有标识专有权。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5月4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务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上级核准。

本章程修订按前款程序办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本章程提出解释说明文本;
- (二)组织制定章程实施细则;
- (三)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 (四)提出本章程的修订动议,起草修订案。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部分由逸仙时空智囊团特别委托站务恢复工作组制作,如果你是学校的党委系统干部、学院学科组织负责人、附属医院的正式领导或正式职工、已经毕业但有意愿推动学校学科建设或者其他关心逸仙时空 BBS 站的校友、正在中山大学攻读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其他性质的学生教师职工,欢迎奉献到学校的方方面面工作中来。

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网址:

http://edf.edaao.sysu.edu.cn/jzzn/zn01/index.htm

请注意网址必须以*. sysu. edu. cn 为域名,方为中山大学的网址,避免上当受骗。

捐赠方式(若学校网址非已遭受恶意入侵或修改,请以学校公示为准):

1) 在线捐赠(只需开通网上银行,即可使用在线捐赠)

请点击 http://donate.sysu.edu.cn/edf/c/donate/donate#bank

2)支付宝

用户名: edf@mail.sysu.edu.cn

3) 银行转账

外汇捐赠提示:

- 1、接受境外捐赠,需提供列明用途的捐赠协议和捐赠者的背景材料, 经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审批后方能进行汇款;
- 2、如果您需要规避汇兑损失,减少中间业务成本,可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直接进行人民币汇款。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号资料

户名: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英文名: Sun Yat-sen University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Guangdong)

(请根据币种不同选择相应的汇款账户)

1、人民币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英文名: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GUANGDONG,

CHENGNAN (SUB-) BRANCH Zhong Shan Da Xue Office

Swift Bank Code: ABOCCNBJ190 账号: 44-051501040000080

银行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逸夫楼首层

英文地址: NO.135 XINGANG XI RD, GUANGZHOU, P.R.CHINA

2、港币、美元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

英文名: BANK OF CHINA, GUANGZHOU HAIZHU

SUB-BRANCH

Swift Bank Code: BKCHCNBJ400 账号: 688657760466(港币) 688657760524(美元)

银行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872号

英文地址: NO.872 GUANGZHOU DA DAO NAN,

GUANGZHOU, CHINA

4) 邮局汇款

收款人: 刘贻珊 梁艳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 520 栋一楼

邮编:510275

联系电话: 020-84110767 020-84111108 注: 附言请注明资金用途、捐赠人联系方式

5) 亲临基金会捐赠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 520 栋一楼

地图: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莅临指导,地图点击 http://donate.sysu.edu.cn/edf/c/donate/donate 可见。



微信平台官方帐号: SYSUEDF

(由: http://edf.edaao.sysu.edu.cn/xw/1114274.htm 公示)

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作为高校领域中的非盈利性组织,本基金会秉承"汇八方涓流、襄教育伟业"的宗旨,主要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对中山大学的捐赠,用于支持中山大学教育事业,推动中山大学的长远建设和发展,为将学校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

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平台由中山大学教育发展与校友事务办公室承办,定期向广大校友及社会人士发布基金会各相关消息,推广待捐项目,推送基金会新闻,公布紧急援助基金等受助学子信息,公布项目进展情况,发布受助、获奖学子感言,介绍捐赠者故事,定期发布基金会工作报告,发布捐赠鸣谢等。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校友基金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李学柔基金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善思教育基金

捐赠时请在附言栏备注清楚捐赠项目为"管理学院善思教育基金"、"管理学院校友基金"、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管理学院学生发展基金"、"管理学院 MBA 校友基 金"或者管理学院的其他专项基金,以及捐赠方明成或联系人名字。

捐赠方式见 http://bus.sysu.edu.cn/Method (与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共用途径)

三校章程 Articles of Three Schools

端木正法学基金

介绍

http://law.sysu.edu.cn/dmz-fund/about/about01

2015年是我们敬爱的老师端木正教授 95 岁冥寿。藉此时节,谨倡议合端木教授众弟子之力,成立一个"端木正法学基金",既表达我们对恩师的怀念之情,更以此继承与弘扬端木老师一生的教育理念与广育英才的人文精神!

端木正,安徽人,生于 1920 年,逝于 2006 年。先后任教于清华大学、岭南大学、中山大学,是中国当代著名的国际法学者,著名的教育家。他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海牙国际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荣誉等身。最为中大法律学子怀念的是,1979 年,端木师肩承复办中山大学法律系的重任,白手起家,带领全系师生艰苦奋斗,辛勤耕耘,终于创下了今日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基业。

端木师的贡献与开创之功,惠泽深远,每一个中大法律学子,当常思前贤恩泽,继往开来。今天,"端木正法学基金"的设立,正是缅怀老师的功业,以励来者;同时,也是继承他"广得英才而育之"的理想,薪火相传,为社会培养更具国际视野、更具学术情怀、更具人格力量的国际型法律人才。也因之可为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建设添砖加瓦,以报母校的培养之恩。

捐赠方式

http://law.sysu.edu.cn/dmz-fund/way/account ((与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共用途径))

- * 汇款敬请注明捐赠"法学院端木正法学基金",并注明捐赠者姓名、电话,以便我们及时确认您的捐赠事实,并及时反馈。
 - * 我们将在收到捐赠款项后第一时间向您邮寄捐赠发票和鸣谢证书。
- * 您的捐赠将计入学校和法学院的年度捐赠率, 感谢您对母校和法学院的认可与支持!

紧急援助基金

每年,都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本来品学兼优,却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陷入困境: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山大学贫困生比例占学生总数的 20.58%,一旦遭遇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他们无法承担巨额的医疗费用,学业难以为继,有的甚至在病榻前丧失生活的勇气。他们的脸上不再有笑容荡漾,步履不再轻快,甚至失去了自由活动的空间。可是,他们心底那份对校园生活的渴望从未失去过,而且往往更加强烈。不幸的遭遇让他们更早成熟,更加珍惜健康、快乐的每一天。我们无法阻止不幸,但我们可以伸出援手让遭受不幸的同学重拾信心。大爱无疆,汇聚校内外的关爱,关注中大学子。我们呼唤每一个中大人及社会各界慈善贤达伸出援手,用行动来表现对他们的关注和爱。

(摘自 http://edf.edaao.sysu.edu.cn/czxm/cz01/1113343.htm)

汇款可注明捐赠"紧急援助基金",并注明捐赠者姓名、电话(与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会捐赠共用途径)。

求进报社发展基金

求进报社发展基金用于求进报社开展活动及购置物质使用,可由求进报社学生干部自主提出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范围包括:

- 1、求进报社开展的常规集体活动。
- 2、求进报社学生干部必要的活动差旅费和住宿费。
- 3、求进报社开展活动的物质购置。
- 4、求进报社必要的刊物印刷费。
- 5、其他必要的费用支出。

资金类型:动本

捐赠用途:支持求进报社发展

捐赠期限:不定期捐赠

我要捐赠:汇款可注明捐赠"求进报社发展基金",并注明捐赠者姓名、电话(与中山大

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共用途径)。

外国语学院学生发展基金

外国语学院学生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生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及学生刊物出版、品牌活动举办等有利于促进学生发展的项目。学生发展基金的资助对象为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全体本科生、研究生及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各班级等)。(摘自http://edf.edaao.sysu.edu.cn/czxm/cz03/1116064.htm)

资金类型:动本

捐赠用途:外国语学院学生的科研项目、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出版的学生刊物等

捐赠期限:不定期捐赠,2010年至今

管理条例:《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我要捐赠: **汇款可注明捐赠"外国语学院学生发展基金",并注明捐赠者姓名、电话**(与

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共用途径)。

哲学系发展基金

为支持中山大学哲学系的长期发展,提升其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为国家培养优秀的哲学人才,将哲学系系友和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捐款汇聚设立"中山大学哲学系发展基金"。包括昌盛奖助学金、昌盛讲座、禾田讲座等项目。

资金类型:动本

捐赠用途: 支持哲学系的整体发展, 特别是支持学术交流和奖励优秀学生。

捐赠期限: 2005年成立, 无限期

我要捐赠: **汇款可注明捐赠"哲学系发展基金",并注明捐赠者姓名、电话**(与中山大学

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共用途径)。

更多基金项目捐赠请点击中山大学教育基金发展会或相关公众号了解!

附录 1: 三校章程目次的对比

三校章程目次清单

中山大学章程目次	清华大学章程目次	北京大学章程目次	
序言	序言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二章 职能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三章 人员	
第四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章 管理和机构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章 学校和社会	第五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六章 学生	第六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六章 资产、财务	
第七章 校友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校友及社会	
第八章 学校与附属医院		第八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九章 学校与地方政府、社会		第九章 附则	
第十章 资产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十二章 附则			
可知:			

甲.

三校的章节均为"序言、第一章 总则"为始,以"附则"(分别在第 12 章,第 7 章,第 9 章)结束。

乙.

中山大学章程第二章为"学校的权利与义务",而清华大学为"职责和任务",北京大学为"职能"。

丙.

中山大学章程的章目数最多,为12,北京大学次之,为9,清华大学为7(不包括序言)。丁.

中山大学章程的目次中包括"权利、义务、体制、附属医院、地方政府"这 5 个字词, 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没有。

三校章程的目次共有的字词有三个,为"标识、机构、社会"。

戊.

中山大学章程的目次中有,清华大学也有,但北京大学没有的词包括"学校、管理、教职工、学生"这4个。

己.

中山大学章程的目次中有,北京大学也有,但清华大学没有的词包括"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校友、资产"这4个。

庚.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章程的目次中有,但中山大学章程的目次中没有的词包括"校庆日" (只有一个)。

立

只有清华大学章程的目次中有,中山大学、北京大学的章程中没有的词包括"任务、职

责"(2个)。

壬.

只有北京大学章程的目次中有,中山大学、北京大学的章程中没有的词包括"职能、人员、财务"(3个)。

小结

开始和结束

均为"序言、第一章 总则" 为始,以"附则"(分别在 第12章,第7章,第9章) 结束。

"第二章"

中山大学章程第二章为"学校的权利与义务",而清华大学为"职责和任务",北京大学为"职能"。

章目数(不含序言)			
中山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12	7	9	

包含词汇					
性质\序号	1	2	3	4	5
唯中大有	权利	义务	体制	附属医院	地方政府
三校共有	机构	社会	标识		
我清皆有	学校	管理	教职工	学生	
我北皆有	组织	教学科研单位	校友	资产	
二有我无	校庆日				
唯清华有	任务	职责			
唯北大有	职能	人员	财务		
本表只是对章程目次的分析统计,不包含实际正文内容。					

附录 2: 三校章程序言的对比

中山大学章程序言文本 清华大学章程序言文本

北京大学章程序言文本

** 1840 年甲午中日战争 **

S. P. 1. 1) 中山大学的办学历 史最早可追溯至 1866 年创建 的博济医学堂和 1888 年创建 的格致书院。

S.P.1.2) 1879年,博济医学 堂更名为南华医学堂,1886年, 孙中山先生入南华医学堂习 医。

S.P.1.3) 南华医学堂、格致 书院后发展为岭南大学。

> P.P.1.1) 北京大学创立 于1898年维新变法之际, 初名京师大学堂, 是中国 近现代第一所国立综合 性大学, 创办之初也是国 家最高教育行政机关。

T. P. 1. 1) 清华大学的前身 清华学堂始建于1911年。

历史简说

** 1912 年袁世凯建立北洋军阀统治政权 **

T. P. 1. 2) 1912 年更名为清 P. P. 1. 2) 1912 年改为现 华学校。 名。

** 1921年中华民国成立 **

S.P.1.4) 1924年, 孙中山先 生将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 广东公立法科大学、广东公立 农业专门学校合并组成国立广 东大学。

S.P.1.5) 1926年,为纪念孙 中山先生,更名为国立中山大 学。其后,广东公立医科大学、 国立广东法科学院、广东省立 勷勤大学工学院先后并入。

> T.P.1.3) 1928年更名为国 立清华大学。

** 1931年918事变 **

** 1936 年双十二事变 **

T.P.1.4) 1937 年抗日战争 P.P.1.3) 1937 年南迁至 全面爆发后南迁长沙,与北长沙,与清华大学和南开 京大学、南开大学组建国立 大学组成国立长沙临时 长沙临时大学,1938年迁至大学,1938年迁至昆明, 昆明改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 更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 学。

** 1945 年重庆谈判 **

T. P. 1. 4) 1946 年迁回清华 P. P. 1. 4)1946 年复员返 回北平。

**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T.P.1.5) 1949 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清华大学进入 了新的发展阶段。

S. P. 1. 6) 1952 年,全国高校 院系调整,中山大学与岭南大 学等高校的部分系科合并,成 为一所以文理学科为主的综合 性大学,定名为中山大学。 S. P. 1. 7) 与此同时,两校的 医学院合并, 组建专门的医科 院校,后又有广东光华医学院 并入,几经扩展、易名,后定 名为中山医科大学。

T. P. 1. 6) 1952 年全国高等 **高校院系调整,成为以文** 学校院系调整后成为多科性 理基础学科为主的综合 工业大学。

P.P.1.5) 1952 年经全国 性大学,并自北京城内沙 滩等地迁至现址。

**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 **

T.P.1.7) 1978年以来逐步 恢复和发展为综合性的研究 型大学。

> P.P.1.6) 2000 年与原北 京医科大学合并, 组建为 新的北京大学。

S.P.1.8) 2001年,中山大学 和中山医科大学合并成为新的 中山大学。

属性陈述

T.P.2.1) 建校以来,本校 P.P.2.1) 北京大学是新 始终与国家民族共命运, 走 文化运动的中心和五四 在社会进步前列,全力培植 运动的策源地,最早在中 人才、发展学术、服务社会,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和科 形成了优秀文化传统和光荣 学、民主思想,是创建中

三校童程

革命传统,在实现中华民族 国共产党的重要基地之 伟大复兴的奋斗史册上写下 一。 了隽永篇章。

"严谨、勤奋、

于言"校风、

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P.P.2.2) 长期以来, 北 京大学始终与祖国和人 民共命运,与时代和社会 同前进,是培养和造就高 素质创造性人才的摇篮, 认识世界、探求真理、解 决人类面临的科学技术 问题的前沿,知识创新、 推动科学技术成果向现 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力 量,民族优秀文化与世界 先进文明成果交流借鉴 的桥梁。

P.P.2.3) 北京大学为中 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 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中国 走向现代化进程中,起到 了先锋作用。

P.P.3.1) 北京大学坚持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 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 息、厚德载物"校训、"行胜二、 民主、科学的光荣传统, 弘扬勤奋、严谨、求实、 求实、创新"学风,弘扬"爱 创新的优良学风,秉承思 国奉献、追求卓越"传统和"人 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学术 文日新"精神,学术上倡导"独 精神,崇尚真理、追求卓 越,走中国特色、北大风 格的世界一流大学发展道 路。

S. P. 2. 1) 学校秉承孙中山先 T. P. 3. 1) 本校秉持"自强不 生亲笔题写的"博学、审问、 慎思、明辨、笃行"校训,培 养胸怀振兴中华、造福人类的 抱负,具有人文情怀、开拓创 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社会英 才,建设勇于创新的国际学术 宗旨目标 和思想重镇。

> 研究学术、服务社会、弘扬文 明、追求真理为宗旨,致力于 建设综合性、创新性、开放性、 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中国的世 界一流大学。

S.P.2.2) 学校以培养人才、

小结

最早可追溯年			
中山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1866			
和	1911	1898	
1888			
		"北京大学创立	
"中山大学的		于 1898 年维新	
办学历史最早		变法之际,初名	
可追溯至 1866	"清华大学的前身	京师大学堂,是	
年创建的博济	清华学堂始建于	中国近现代第一	
医学堂和 1888	1911年。"	所国立综合性大	
年创建的格致		学,创办之初也	
书院。"		是国家最高教育	
		行政机关。"	

序言段落数量			
中山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2 3		3	

章程第一段均为历史简说。

中山大学无属性陈述,而清华大学和清华大学第二段为对本校的属性陈述。

最后一段均为本校的宗旨目标。

序言各部分句子数			
	中山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历史简说	8	7	6
属性陈述	无	1	3
宗旨目标	2	1	1